

车辆调查情况表

车辆标的调查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粤 B7PB41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处置依据	破产清算	
标的物权证情况	法院执行裁定书	无
	车辆行驶证档案号	440300081073
标的物所有人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标的物现状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钥匙	有
	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朱古石院区式管理小区内
权利限制情况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阶段查封物【(2016)粤03民破149号】	
	2、负责该案管理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0755-82531527	
标的物情况	价格鉴定基准日	2017-2-21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2009-03-12
	行车里程	不详
	强制保险终止日期	2015-03-29 (已过期)
	年审有效期终止日期	2015-03 (逾期未审)
	车辆品牌	五菱牌
	车辆型号	LZW6400BF 小型普通客车
	发动机号	88A3010975
	车身颜色	灰色
	排量 (ML)	1206ML
	环保标准	国 IV
	燃料种类	汽油
	违章记录	无违章
	配备情况	标准型
	瑕疵情况	车厢后排无座椅、车厢内饰差、车体外观多处掉漆生锈、电池无电、发动机表面泥尘多等
标的物估值	标的物评估价	21732 元
标的物欠缴费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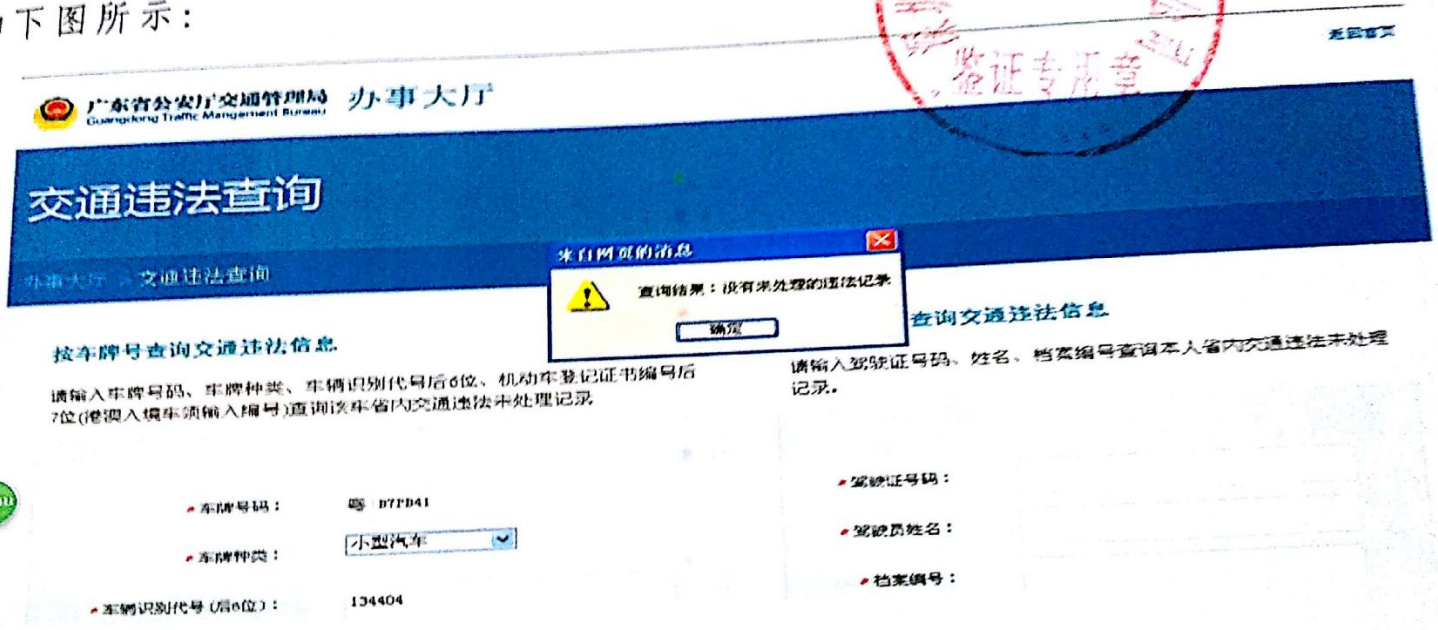
八、评估过程

(一)、我司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后，成立了评估鉴定小组，制定评估鉴定作业方案，与经办该案法官确定后指派2名价格鉴定人员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朱古石院区式管理小区内对涉案鉴定物进行实物查勘。查勘时涉案鉴定物的现状如下图所示：



(二)、经查询，粤 B7PB41 号车由中国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制造的小型普通客车，并于同年 3 月 12 日注册登记，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95 个月。查勘时，车辆外观很差，表面积满灰尘，车身部分部位有锈迹，左前轮胎凹瘪没气，座椅套及地毯很破旧，电池没电发动机未能启动，车辆的整体保养很差，车辆的整体动力性能、经济性能、工作可靠性很差，故综合调整系数为 20%。

(三)、涉案车辆粤 B7PB41 号经向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网站查询违章情况，显示为：此车未查询到相关违法信息，数据更新时间：2017-02-25，截屏信息如下图所示：



1)、车辆市值计算：

$$\text{评估价} = \text{重置成本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查厂家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新车购置价为 ¥ 49500 元，数据来源对网站--中华车险网；

